

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辦理報銷

一、申請時間：每年分下列三個時段受理申請案

(下列申請時間需預留校內作業時間)

- (一)第 1 時段：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受理當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辦理之活動。
- (二)第 2 時段：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當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之活動。
- (三)第 3 時段：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辦理之活動

二、申請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函並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其屬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應由各地方政府核轉本部；屬海外學人團體、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者，由教育部所屬駐外教育機構核轉本部：

- (一)活動計畫書：包括名稱、目的、內容、時間、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如附件一)
- (二)活動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 (三)活動初評表：由申請者依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國際性、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預期效益等先行初評。(如附件三)
- (四)民間團體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影本。
- (五)受邀赴國外者，本部得要求檢附邀請函。

前項申請，其計畫書內容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由地方政府或教育部所屬駐外文化機構核轉該部之申請案，應併附評估意見。

相關資訊及附件請參考、下載：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2003&KeyWordHL=&StyleType=1>

作業流程

